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7元,共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330,188.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9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8,833,022.00元,结合可转换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00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三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交易状态说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原现金管理协议、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购买情况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进展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说明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说明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说明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以及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盈通财智”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
4.广东兴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2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流通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2)H股流通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单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珠海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下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证券(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7.审议及批准《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三、议案投票结果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种类,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种类,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注:A股中“投票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5%的A股股东。本公司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雅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司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除吴帆女士、杨德瑞女士、释才止先生以及白玛永措女士(及其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1.63%,本次解除质押5,000,000股后,吕世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给新融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5,000,000股,已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后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特此公告。

吕世平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吕世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世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后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事变纪念馆大礼堂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主任委员11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阎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增德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张委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先生、彭建武先生、彭建武先生,独立董事梁工洪先生、王琛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主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曹飞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曹飞龙先生,监事王琛林先生和王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曹飞龙先生,监事会秘书王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曹飞龙先生,监事会秘书王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0年度与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鞠晓、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审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临2020-089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改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三、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临2020-08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404,217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400,702股股份,向东方智发发行8,931,488股股份,向南京舜发发行6,804,920股股份购买资产;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